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综合授信额度 61.05 亿元，其中：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9.00 亿元、非专项额度 52.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本次非专项额度项下具体信贷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52.0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渝富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8 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谢文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渝富控股系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未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1.0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渝富控股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

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单一法人授信 543,120 万元。其中：非专项额度 390,000 万元，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3,120 万元，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石飞，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上清寺街道 8 号，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特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未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543,12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城投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珞璜”）集团授信限额 1,282,827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能珞璜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王斌，注册资本 174,831 万元，主要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电厂的开发、建设进行投资、管理，电力生产、上网销售及技术服务，热力的生产、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煤炭洗选，建筑材料销售。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珞璜 39.9992% 股份，并向其派驻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能珞璜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华能珞璜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13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均为敞口授信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渝农商金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谢波，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附 11 号、附 1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

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渝农商金租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农商金租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渝农商金租

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